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 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泉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泉海	是	3,67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12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泉海	是	3,700,000	27.79%	5.39%	是	否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泉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梦飞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泉海	13,316,000	19.41%	2,200,000	5,900,000	44.31%	8.60%	5,900,000	100%	7,416,000	100%
许梦飞	16,934,000	24.68%	9,720,000	9,720,000	57.40%	14.17%	9,720,000	100%	7,214,000	100%
合计	30,250,000	44.09%	11,920,000	15,620,000	51.64%	22.77%	15,620,000	100%	14,630,000	1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 0 元；未来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0%，对应融资余额 4,3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割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